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2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及23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集賢廳召開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於2015年11月11日向股東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2015年12月11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卓亞函件.....	2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5樓集賢廳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舉行的2015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屬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為河北建投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設施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
「河北建投集團」	指	河北建投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河北建投新能源」	指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提高每日最高餘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4.1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建投能源投資」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由河北建投控制的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600)(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每日最高餘額」	指	本集團根據存款服務在集團財務公司的總存款(包括應計存款利息)的每日餘額，於每日營業結束時計算
「成員公司」	指	河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及實體以及河北建投集團及／或本集團的聯屬人士

---

## 釋 義

---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服務，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2015年11月1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銷協議」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劉錚博士

秦剛先生

孫敏女士

吳會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高慶余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丁軍先生

王相君先生

余文耀先生

敬啟者：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按照經續期金融服務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2.1 背景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8月16日訂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情況下持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 2.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

#### *金融服務概覽*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不得遜於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獲授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情況下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應遵循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 定價原則

本集團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應向集團財務公司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以下基準釐定：

- (i) 存款服務：利率應不低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下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 (iii) 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ii) 貸款服務：利率應不高於：(i) 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不時頒佈的利率上限；(ii) 集團財務公司就同類貸款提供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率；及 (iii) 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就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應：(i) 遵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如適用）；(ii) 不高於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及 (iii) 不高於集團財務公司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予河北建投其他成員公司所收取的利率或服務費。

### 期限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

本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單獨個別金融服務協議須遵守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且期限不得超過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

## 2.3 歷史金額

### 2.3.1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服務的 每日實際最高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0	47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50	1,144.8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350	1,340.3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餘下期限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金額。

### 2.3.2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其他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無

## 2.4 建議上限及建議上限的釐定基準

### 2.4.1 存款服務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期間	存款服務的 每日最高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5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70

董事乃根據於2015年10月31日在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人民幣13億元釐定上述上限，並經考慮於2016年至2018年因風電功率容量增加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另加於2016年至2018年三年內應收集團財務公司利息收入及本集團將獲得的貸款，再減去資本支出、經營費用、償還貸款及利息以及派付股息，詳情載列如下：

- 作為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之一部份，透過將流通性強的資金集中於利率較優惠的若干選定金融機構，以受益於經擴大的規模經濟，本集團計劃將其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而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集團承諾，其存款利率不低於任何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鑒於集團財務公司乃於2013年初成立，本公司因其相對較短的經營歷史而僅將其部分未動用資金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然而，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拓展及發展以及自其成立時起持續為本集團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已增強對集團財務公司能力的信心，決定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深化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 鑒於每日最高餘額由2015年至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22.20億元(「提高每日最高餘額」)，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根據本集團現時風電業務擴張計劃，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至2018年增加其風電容量。相關容量增加將令本集團每年平均增加人民幣1億元的現金淨流入，合共約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4.5%；
  - 本集團風電項目增多將引致對風電項目貸款的額外需求，從而將令本集團提高其債務融資規模以及增加其現金結餘。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風電項目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鑒於本集團將根據項目發展計劃利用該等項目貸款及於該等貸款計入本集團的賬戶後未必悉數動用該等貸款，預期將有暫時未動用資金最高約人民幣7億元(建議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約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31.5%。
  - 本公司於2014年額外發行H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4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2.51億元)。於2015年10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40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7.52億元)已被本公司動用，餘額約6.24億港元(約等於人民幣5億元)尚未動用並存放於第三方商業銀行，造成資金沉澱，約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22.5%。
  - 於2015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之首期短期融資券，約佔存款服務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22.5%；
  - 人民幣4億元之未動用資金現存於商業銀行，約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18%；及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16年至2018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 2.4.2 其他金融服務

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

於釐定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本集團支付予有關金融服務提供商的金融服務費歷史金額；及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金融服務需求。

建議上限乃根據下列假設作出估計：

- 隨著集團財務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增長以及集團財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合作關係的日後發展，預期本集團將會越來越多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額外金融服務，而未來涉及的本公司資金可能會增加。
- 誠如本通函下文第2.5節所披露，集團財務公司接收成員公司的存款不受任何監管限制，其已制定專門的基金結算及審核系統(涵蓋成員公司的所有類型業務)，並已與中國多家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以便其可及時根據成員公司指示作出資金安排。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有充足的能力應對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量增長。

倘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予批准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不得繼續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惟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將繼續進行。

## 2.5 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儘管已設定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從其於集團財務公司的賬戶中提取存款並使用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無須受限於集團財務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除集團財務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金融服務。
- 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相關手續費等於或優於(視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率或手續費。因此，本公司的利息收入總額可能有所增加。
- 中國法律並不允許除合法的金融機構外的各集團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間直接提供集團內公司間貸款。貸款必須通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代理提供。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獲授權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和貸款服務。
- 本集團可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媒介，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
-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多項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安排將提高本集團與第三方商業銀行磋商相同或類似服務時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 董事會函件

---

- 集團財務公司僅限於服務成員公司的需求及要求且由於集團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因此，集團財務公司可按較中國商業銀行更為優先及高效方式提供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由於本公司持有集團財務公司10%股權，預期本公司可因集團財務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獲益。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風險不會高於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在評估有關財務風險時，董事已考慮如下因素：

- 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其必須遵守上述監管機關規定的有關規則及經營規定，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及必要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已按照監管規定形成穩健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必需的存款儲備金。
- 自其成立時起，集團財務公司已迅速擴大其業務。如本通函下文2.7節所披露，集團財務公司獲准為成員公司提供多種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166間成員公司為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較於2014年12月31日之109名客戶增加約52.23%。於2014年12月31日，集團財務公司向成員公司授出的貸款約為人民幣20.9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57億元增加約118.4%；及從成員公司吸收的公司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56億元，較201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591億元增加約71.4%。由於存款量增加，集團財務公司資金穩定性得以提高，而其業務能力透過其經提高的貸款能力得以增強。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並無違反任何信貸義務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任何重大規則或經營規定，並已實施嚴格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

## 董事會函件

---

- 集團財務公司奉行謹慎經營的原則，並已制定資金結算政策及機制，確保成員公司的資金安全。
- 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量不受任何直接監管限制。
- 集團財務公司制定有專門的資金結算及審計系統，涵蓋與成員公司進行的所有業務類型。
- 集團財務公司已與中國若干第三方商業銀行訂立合作協議，便於其於成員公司提取存款或收取貸款時及時將現金轉入成員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就其他金融服務轉予成員公司所指示的任何收款人。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則，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只限於成員公司，因此，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的潛在風險較招攬外來客戶的實體為低。
- 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本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董事會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河北省從事包括能源、交通、水務及商業地產在內的基礎產業及支柱產業的項目投資與建設。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2015年6月30日，河北建投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8.294億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8.687億元(包括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7.352億元)。董事認為，倘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河北建投能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集團財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時起並無面臨任何付款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北建投並無提供任何資金以滿足集團財務公司的緊急資本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 各成員公司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詳盡的月度資金利用計劃，以於下一個曆月透過集團財務公司作出財務安排及結算。集團財務公司將根據上述計劃作出資金分配及結算安排，以滿足各成員公司的資金需求。
-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i)兩名由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ii)一名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iii)一名由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建投能源投資提名的董事，(iv)一名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職工選舉的職工代表董事，及(v)兩名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委任且與河北建投集團或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外部董事。范維紅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加入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重大業務發展策略及集團財務公司董事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將批准的其他事宜的決策程序。此外，為審批提供予成員公司單筆貸款額在人民幣8,000萬元以上的貸款，集團財務公司已成立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並由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選舉產生。范維紅女士現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倘本集團無法收回其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存款及應計利息，則本集團有權抵銷其應付集團財務公司的任何未付貸款及應計利息。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當集團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結構性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i)向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ii)於每月第十日向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iii)於每月第三日向本公司提供一份載有本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結餘的月度報告。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就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貸款服務或同性質的任何其他服務（視情況而定）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本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要約。
- 來自集團財務公司的一切借款，將根據本公司總裁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的條款及按個別基準借用。
- 如集團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費用有任何變動，或本集團擬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任何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通知本公司有關其給予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相關的審計部門會核對該等更新價格信息。
-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上述監管報告、月度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表後即時審閱有關資料。一旦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包括財務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裁及總裁）和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i) 每個季度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ii)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本公司審計法規部對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
- 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本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本公司保證，其會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且其主要的監控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訂立，而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2.6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各項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貸款服務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於較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佳者)進行,且本集團將不會就貸款服務以其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一個或多個適用的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7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 集團財務公司資料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與承兌;(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xi)成員公司相互間提供的委託投資服務;(xii)承銷成員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xiii)投資可轉讓證券。第(i)至(x)項服務項目於集團財務公司註冊成立後獲中國銀監會批准,而第(xi)至(xiii)項服務項目乃最近於2015年10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投資各自持有集團財務公司股權的10%、60%、10%、10%及10%。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投資均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

### 3.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於2015年11月11日發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已於2015年11月11日寄發予股東。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12月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鑒於河北建投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需就及應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

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因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 5. 推薦建議

於2015年11月11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一致表決通過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存款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上限的議案。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作為董事於河北建投任職,彼等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迴避了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另外,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載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他亦已就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錚博士的辭職於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後生效。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已經或目前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每日最高餘額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及建議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經考慮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

## 董事會函件

---

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閣下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i)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高慶余

2015年12月11日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敬啟者：

**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就考慮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卓亞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詳情及提供該等服務的理由載於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內。

吾等亦已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

經考慮(i)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ii)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背景及性質、(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iv)獨立財務顧問卓亞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續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

丁軍

王相君

余文耀

謹啟

2015年12月11日

以下為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編製供本通函轉載的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601室

敬啟者：

###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於2015年11月11日簽訂的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註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11月11日， 貴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簽訂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公司將在自願及非強制性的基礎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包括(i)存款服務、(ii)貸款服務及(iii)其他金融服務，期限為三年，於2016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31日截止。

河北建投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貴公司約50.5%的股權，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集團財務公司為河北建投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

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存款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豁免條文，集團財務公司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向 貴集團提供的所有其他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河北建投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權益，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條款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礎

在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報告」)；(ii) 集團財務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以及 集團財務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統稱「集團財務公司報告」)；(iii)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v) 貴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有關存款服務之內部監控文件；(v) 通函；及(vi) 其他可得之公開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一切相關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曾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獨立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及2013年8月22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5日之通函。

---

## 卓亞函件

---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由於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視為合資格就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提出獨立意見。除因該委任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不會因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有關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及相關之數據及文件，並依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在合理基準之基礎上提供推薦建議。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及代表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及所表達的意見，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聲明及意見負上全責。吾等假設所有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董事、 貴公司顧問及代表所提供之全部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貴公司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意見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表達之意見遺漏或保留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彼等所提供之意見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董事、顧問或代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因此，吾等不保證任何該等資料準確或完整。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吾等在提供建議及意見之後如得知在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可能發生的情況及事件，則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有關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各訂約方之背景

(i) 貴集團

貴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對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2015年上半年 貴集團銷售天然氣量6.12億立方米。截至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控股及運營風電場27個，控股裝機容量1,696.8兆瓦。2015年上半年 貴集團完成發電量1,874吉瓦時。

下文概述 貴集團分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綜合現金及借款結餘以及各自佔總資產比重，乃摘錄該等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其他金融資產(註)	(a)	960.76	1,819.59	3,397.42	3,300.39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b)	7,499.97	8,903.56	11,025.99	12,463.19
總資產	(c)	15,262.61	17,413.99	21,610.36	23,27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其他金融資產／總資產	(a)/(c)	6.29%	10.45%	15.72%	14.18%
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總資產	(b)/(c)	49.14%	51.13%	51.02%	5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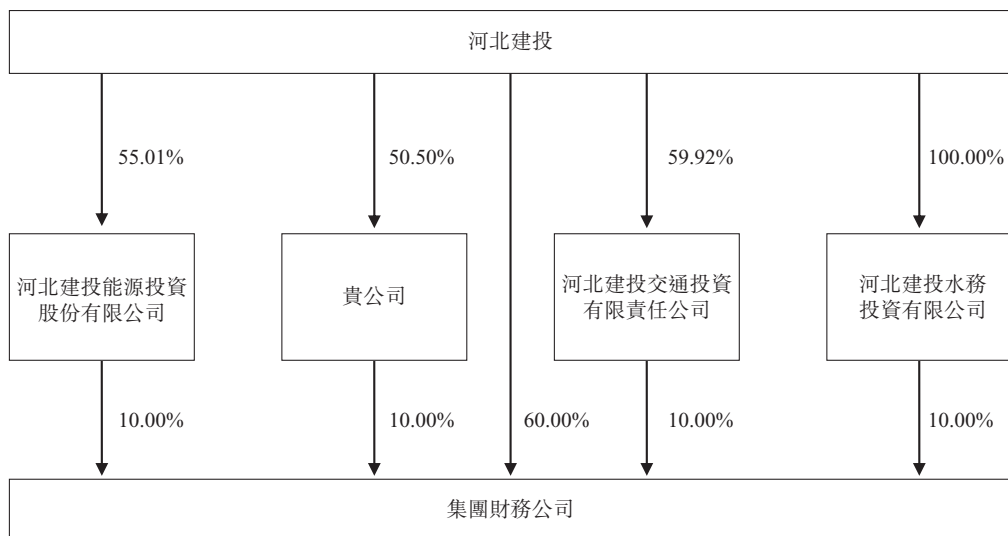
註：其他金融資產指 貴集團自若干銀行購買的企業金融產品。以上企業金融產品的本金由銀行擔保，並於相關結算日的一年內到期時償還。

由上表可見， 貴集團各個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總價值 ((a) 項) 以及佔總資產的比重 ((a)/(c) 項) 隨著業務的發展於 2012 年至 2014 年呈增長趨勢，改善了 貴集團的現金生成能力，並鞏固其於未來數年可用於存款的現金狀況。而另一方面，計息銀行和其他借款 ((b) 項) 及其佔總資產的比重 ((b)/(c) 項) 亦同步大致增加， 貴公司有效管理及使用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以處理 貴集團不斷增加的負債屬重要事項。此舉會加強 貴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及經營效率。

而集團財務公司已經承諾根據存款服務之條款，向 貴公司提供不得遜於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 貴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於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及於 2014 年 4 月至最後可行日期，集團財務公司向其現行客戶 (即 貴集團及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 提供的平均存款利率分別為人民銀行於有關期間頒布之相同條款之相應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上浮至少 5% 及 10%。

**(ii) 集團財務公司之背景**

集團財務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 (折合約 12.572 億港元)。其股權結構如下：



集團財務公司為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經營範圍包括(i)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開展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iv)向成員公司提供擔保；(v)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vi)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貼現與承兌；(vii)辦理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i)吸收成員公司的金融存款；(ix)對成員公司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x)從事同業拆借；及(xi)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其業務模式乃為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令整個成員公司受惠。

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現時限於成員公司。河北建投透過於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並有不同的財務服務及資本需要。因此，上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可有效調整任何內部資金的不平衡情況，並有助加強成員公司資金營運的有效性。

集團財務公司下設七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信貸審核委員會。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的總會計師范維紅女士為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且集團財務公司的全體董事都在河北建投或其附屬公司任職，平均工作年限為23年，且都具有最少8年的風險管理及資金管理方面經驗。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結算部、信貸業務部、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稽核審計部及綜合管理部的各經理持有金融或管理專業大學本科或以上學位，以及有四大國有銀行信貸工作從業經驗或是成員公司內部財務管理工作經驗。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公開資料搜索結果，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集團財務公司的管理層未具備足夠的經驗及資質向 貴公司提供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規定的各項服務。

此外，儘管集團財務公司於成員公司的董事角色重疊，吾等理解到集團財務公司的日常營運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成員並非成員公司(集團財務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僱員)層面進行，且集團財務公司的董事會並

---

## 卓亞函件

---

無參與集團財務公司的總經理辦公會權限內的事宜，分別包括批准提供任何金額的存款服務、提供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服務、彼等各自的存款及貸款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批准提供單筆金額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服務。

以下為集團財務公司的節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集團財務公司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損益賬				
經營收入	62.38	196.94	83.22	149.15
利息收入淨額	62.24	196.88	83.19	148.8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0.14	0.06	0.03	0.31
經營利潤	29.25	90.57	45.64	68.06
除稅後溢利	21.92	67.46	34.01	50.70

如上文數字所闡釋，集團財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9694億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238萬元大幅增加約215.71%，而2015年上半年之經營收入亦錄得約79.22%之按年增長。如集團財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該增加主要由於向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增加、金融產品創新及優化資本結構。集團財務公司於過去數年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收入及經營溢利增加所致。因此，集團財務公司之財務業績於過去數年顯著改善。隨著與成員公司進行



## 卓亞函件

的財務交易不斷增長，集團財務公司之利潤水平預期會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改善，意味集團財務公司將更能遵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之監管規定，而 貴集團之存款於日後將受到更高的保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現金	3,622.76	5,889.96	3,443.53
應收利息	2.41	4.34	3.43
授出的貸款淨額	957.19	2,090.17	2,676.25
<b>總資產</b>	<b>4,589.54</b>	<b>7,994.22</b>	<b>6,132.51</b>
<b>負債</b>			
存款	4,059.14	6,956.05	5,029.14
應付利息	2.41	5.36	14.20
<b>總負債</b>	<b>4,067.62</b>	<b>6,974.56</b>	<b>5,048.12</b>
<b>擁有人權益</b>	<b>4,589.54</b>	<b>1,019.66</b>	<b>1,084.39</b>

誠如上文數字所示，集團財務公司授予成員公司的貸款淨額(貸款總額減貸款撥備)及從其接收的存款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118.37%及71.38%，乃由於與成員公司的業務交易日益增長。於2015年6月30日授予成員公司的貸款金額相比2014年12月31日繼續增加28.04%，但從成員公司接收的存款金額於同期減少27.70%，主要由於成員公司的資本開支需要所致。

## 2.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在評估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在任何時候其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向河北建投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亦不得遜於任何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可為 貴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件。

貴集團將在自願及非強制的基礎上利用集團財務公司的金融服務，而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請集團財務公司。

集團財務公司可不時與 貴集團訂立單獨的個別金融服務協議以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惟應遵循在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內商定的原則。

**(ii) 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長期合作**

集團財務公司已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超過兩年。於本期內，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訂立良好關係。與 貴集團亦與其擁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中國外部商業銀行比較，集團財務公司更加能向 貴集團提供有效、安全、方便、全面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此乃由於作為河北建投的一間附屬公司，集團財務公司能有權查閱 貴集團財務需要的詳情，並可提前獲得足夠資料以釐定 貴集團的金融服務需要（而中國的外部商業銀行無法獲得該等資料）。

**(iii) 集團財務公司之聲譽良好**

集團財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獲監管機構頒發多個獎項。於2013年，集團財務公司獲中國銀監會河北監管局頒發「河北省無案件金融機構」證書。獲得發「河北省無案件金融機構」證書的標準包括實施內部控制程序、向員工提供有關風險管理及法律合規的培訓及於2013年無不良貸款。 貴公司亦獲河北省政府頒發「財務創新」獎項。 貴集團向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風險被認為相對較低，因其於金融機構利業有非常良好之聲譽。

**(iv) 審閱過往交易之存款利率**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知悉， 貴集團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相關期間所發佈相同條款的對應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至少上浮5%。吾等亦已審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財務公司就 貴集團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之五大金額存款文件之五項樣本副本及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細目表，並從中得悉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所頒佈相同條款的對應同期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至少上浮10%。

由於該等存款文件的樣本副本中相關存款為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大金額，總價值為人民幣10.30億元(佔人民幣13.50億元(為每日最高未使用餘額(包括根據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指定的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涉及的累積利息))約76.30%)，故吾等認為樣本量乃公平合理。

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之利率規定限制。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6月7日、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刊發之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中國人民銀行於其中訂明，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之存款利率分別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準行率10%、20%、30%及50%。存款文件之樣本副本顯示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允許之利率範圍，故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集團財務公司根據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吾等亦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0月23日作出之最近期公告，其中訂明已取消中國金融機構提供之存款利率上限。吾等經已就此政策對集團財務公司之影響與集團財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而吾等獲告知，中國大部份商業銀行對新政策之反應緩慢，而現有市場存款利率並無大幅上升。集團財務公司之管理層認為，新政策現時並不會對集團財務公司之利潤程

度有任何重大影響。日後，即使市場存款利率大幅上升，集團財務公司亦將嚴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實施之利率規定，並向 貴集團提供優於市場之存款利率。另一方面，集團財務公司將通過向成員公司提供更多服務擴大其他金融服務之收益來源，並通過降低其存貸款比率優化其資本架構以減輕市場存款利率上升之影響。因此，吾等贊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利率不遜於市場存款利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鑒於此，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為一般商務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每日最高餘額及釐定基準

#### (i) 審閱與集團財務公司之過往交易

下文載列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未提取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累計利息) (「存款餘額」)，未提取之每日最高餘額包括集團財務公司按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規定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之累計利息 (「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止期間(統稱「該期間」)就存款結餘而言之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之利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由1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期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利用百分比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利用百分比	實際金額	批准上限	利用百分比
存款餘額	472.4	1,000	47.20%	1,144.8	1,150	99.57%	1,340.3	1,350	99.26%

上表顯示，存在餘額於該期間內不斷增長，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該期間內之現金結餘增加所致。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之利用率於2013年時較低，主要由於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方成立，而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僅於2013年10月後期方開始生效。然而，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於2014年及2015年首九個月之利用率非常高，接近100%，顯示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

於該等期間就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而言過低。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幾乎悉數使用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的過往往績記錄及下文討論的釐定每日最高餘額的基準，有需要由2016年開始上調最高存款餘額。

**(ii) 釐定每日最高餘額之基準及吾等之分析**

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每日最高餘額	3,170	3,350	3,570

董事根據於2015年10月31日在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人民幣13億元釐定上述限額，並計及 貴集團風電產能於2016年至2018年的增加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加上從集團財務公司收取的利息收入及 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三年獲得的貸款，再減去資本開支、經營開支、貸款及利息的還款及股息派付。

在評估每日最高餘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披露的釐定每日最高餘額之因素：

-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即通過將於若干選定金融機構(包括集團財務公司)可即時轉換為現金的高流動性資金集中而從經擴大規模經濟中受益；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擬將 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惟可根據 貴集團的發展前景對 貴集團在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作出調整。如下文「5.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風險概況」一節所述，集團財務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及信貸風險低於中國商業銀行的同類風險。儘管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擬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集團財務公司違約的風險仍非

常低，因此集中風險被視為最低。鑒於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承諾，其向 貴集團所報存款利率不低於商業銀行就相同類別存款向 貴集團所報利率，且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保持良好的長期業務關係，集中風險將透過 貴集團收取的更高利息收入補償，吾等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將其大部分現金結餘作為存款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屬合理及有利。

- 於考慮提高每日最高餘額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因素：
  - 貴集團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於過往兩年迅猛增長，且 貴公司預期其風電場的假設裝機容量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將分別進一步增長500兆瓦、400兆瓦及400兆瓦，從而將為 貴集團增加收入及現金流量，且平均每年增加其淨現金流人民幣1億元，合共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約4.5%。

根據牛津原油研究所(於1982年成立為牛津大學能源相關領域獨立高級研究中心)於2015年發佈的研究報告「中國發電系統借助風能脫碳：過去和未來」，預計風能對中國未來電力結構起著重要作用。預測中國風能發電容量及相應發電於下表列示：

年度	裝機容量 (吉瓦)	發電 (萬億瓦時)	佔總發 電量比例 (%)
2020年	200	400	5
2030年	400	840	8.4
2050年	1,000	2,200	17

資料來源：中國發電系統借助風能脫碳：過去和未來

根據「北極星風力發電網」(一家與中國風電行業有關的獨立網站)的統計報告，於2014年中國的裝機風能容量約為114.61吉瓦。因此，至2020年中國風能裝機容量的增長潛力約為

74.50%。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風電場認可裝機容量提供的資料。根據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之裝機容量約為1,700兆瓦以及於2016年至2018年將增加的假設總裝機容量為1,300兆瓦，於2018年年末之假設總裝機容量3,000兆瓦將仍屬認可限額以內， 貴集團於2016年至2018年的假設裝機容量的增長76.47%與截至2020年中國預期裝機容量增長74.50%一致。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2015年在建的現行容量約為850兆瓦。

然而，電力售價可能根據中國政府即將出台的電價政策（「政策」）予以調整。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政策將不會影響 貴集團現有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的價格，其將僅影響 貴集團於公佈該政策後開始經營的新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的價格。此外，儘管 貴集團的未來收益規模將受到該政策的影響，由於風電場技術的發展、經營規模的擴大及效率的提高，其利潤率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電力價格調整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將來經營所得現金流產生巨大影響。

根據該等報告，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人民幣8.85億元，裝機容量約1,700兆瓦，鑒於日後風電裝機容量不斷增長及風能於中國日後電力組合所佔比例不斷增加，吾等認為，假設於未來三年 貴集團自新風電場業務收取的現金平均每年增長人民幣1億元屬合理釐定；

- 。由於 貴集團風電場項目數增多將令 貴集團的債務融資需要增加，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預期將會增加。於2015年10月31日， 貴集團有八個在建風電項目與金融機構訂立貸款協議。

預期將有暫時未動用資金最高約人民幣7億元(建議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約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31.5%。

誠如該等報告所示，於過往數年，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金融資產結餘以及貴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結餘一直有所增加，因此，有效管理及動用營運資金以應對貴集團負債增長甚為重要。吾等認為，經考慮貴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及潛在機構融資需要，透過按不低於市場的利率水平存入根據就開發風電場項目而進行的債務融資所獲得尚未立即動用的現金賺取利息及於基建項目出現現金開支需求時按不高於市場的利率水平借入現金，充分利用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平台對貴集團有利。這令貴集團透過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的存款服務有效地管理其現金及有效減少所籌集的現金與所花費現金間的時間錯配成本；

- 。於2014年1月21日，貴公司按每股H股3.35港元向一名配售代理配售476,725,396股新H股，籌得總額約為15.64億港元。於2015年10月31日，募集資金淨額(包括其累計的利息)約6.24億港元(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約22.5%)存於貴公司銀行賬戶，以待投資於中國風電場項目；

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剩餘募集資金淨額6.24億港元將投入貴集團未來三年內在中國的風電場項目。現時，貴公司擁有八個確定的風電場項目發展計劃。鑒於貴集團的風電場項目數不斷增加，貴公司可能需繼續進行進一步的融資活動(無論以債務或股權融資方式)以撥付其2016年至2018年風電場擴容所需資金。因此，除貴集團銀行賬戶內的募集資金淨額6.24億港元以外，貴集團的現金結餘預期將隨未來籌得的現金款項進一步增加。貴公司擬將所籌得的大部分現金所得款項按不低於市場利率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以賺取利息，



及分期提取現金用於風電場業務。因此，透過利用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效地縮短所籌得的現金與所花費的現金之間的時間成本錯配。鑒於上述，吾等認為，就風電場業務籌得的現金所得款項而言，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屬公平合理；

- 於2015年10月22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之首期短期融資券，約佔存款服務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22.5%。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擬作為存款存入集團財務公司)主要用作河北建投新能源的額外營運資本。短期融資券將於一年到期，及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一旦首筆短期融資券到期，河北建投新能源將選擇適當時機發行第二期融資券。儘管河北建投新能源可於任何時間提取所得款項供其自身使用，該等所得款項(如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可能按不低於市場的利率水平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收益，且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為存款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屬公平。

- 人民幣4億元之未動用資金現存於商業銀行，約佔提高每日最高餘額之18%。

如本節所討論， 貴公司擬將 貴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存入集團財務公司。集中風險將由 貴集團收取較高利息收入所補償，吾等認為，將現金存入集團財務公司的裨益屬公平，及將大部分現金結餘存入集團財務公司對 貴集團合理且有益；

- 期初存款餘額(即按綜合基準 貴公司於財政年度年初之現金結餘)於2016年至2018年產生的應計利息。

集團財務公司約2.5年的業經證明的往績記錄顯示，於2013年至2015年，其向現有客戶所報平均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存款期公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由於每日最高

餘額須考慮由期初存款餘額產生的應計利息，吾等認為，於釐定每日最高餘額時，按集團財務公司所報利率增加期初存款餘額乃屬公平合理。

集團財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每日最高餘額由2015年之人民幣13.5億元大幅增加約134.81%至2016年之人民幣31.7億元。如本節「(i) 審閱與集團財務公司之過往交易」所討論，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每日最高餘額於2014年及2015年過低，使利用率接近100%。大幅上調每日最高餘額對 貴集團有利，使其可受惠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之高存款利率。根據該等報告，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33億元，為2015年每日最高餘額之244.47%，較2016年之每日最高餘額高出4.10%。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每日最高餘額由2015年人民幣13.5億元大幅調高至2016年人民幣31.7億元屬公平合理。

存款服務建議上限代表 貴集團可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款項的日最高金額，而非 貴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放該等金額款項之義務。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儘管高於2013年批准之最高餘額，但每日最高餘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有關餘額屬於合理水平，並將滿足 貴集團資金管理的需要。於評估及分析 貴集團所有相關歷史數據，以及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認為每日最高餘額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

##### (i) 貴集團

為保障股東權益， 貴公司將就使用存款服務採取以下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之前， 貴公司將會就期限相同的類似性質的存款服務（視情況而定）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服務向獨立金融機構取得最少三個報價。 貴公司會將該等報價與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價進行比較，決定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邀約。 貴公司財務部經

理負責向獨立金融機構獲得報價及核實彼等的可靠性，而 貴公司副總裁則負責根據已接獲的資料就是否接受集團財務公司的邀約作出決策。存款利率最高的邀約將會獲選；

- 如集團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有任何變動，或 貴集團將與集團財務公司進行交易，集團財務公司會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 貴公司，其給予河北建投內其他成員公司類似服務的價格信息，而 貴公司相關的審計部門會核對檢查該等更新價格信息；
- 貴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定的交易情況，並在收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監管報告、月財務報表和存款狀況月度報告後即時安排專人審閱有關報告。發現問題即時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
-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以下項目：
  - 每個季度內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連同從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可比較報價資料；及
  - 每個季度內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變動。
- 貴公司將委任外聘核數師，對集團財務公司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經集團財務公司協定）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營運系統是否完備及公正無私進行檢查工作，且核數師應按年度向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相應的風險管理報告；
- 貴公司審計法規部對 貴公司內控系統的合適度進行審閱，並每年向管理層匯報審閱結果；及

- 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間內，如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評級有任何變動，集團財務公司必須即時向 貴公司報告有關變動。

**(ii) 集團財務公司**

吾等獲董事告知，集團財務公司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有效，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包括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及標準營運程序，以及集團內部制衡機制，詳情載列如下：

- 集團財務公司指定僱員計算 貴集團的總存款，並在交收賬日之前每日將上述總存款與每日最高餘額進行比較。倘 貴集團存放的存款超過每日最高餘額，該僱員將通知 貴集團財務部，以及時將超出限額的現金轉入商業銀行。 貴集團所存放的存款自集團財務公司開始業務經營以來尚未出現超過最高金額之情況；
- 集團財務公司指定一名財務部僱員每日觀測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政策；
- 倘與向 貴集團所報存款利率相比，集團財務公司就相同條款向成員公司（ 貴集團除外）所報存款利率更為優惠，經集團財務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將就相同條款對 貴集團所存放的所有存款應用相同的存款利率；
- 倘 貴公司告知集團財務公司，與集團財務公司所報存款利率相比，任何商業銀行就相同條款向 貴集團所報存款利率更為優惠，集團財務公司在與 貴集團公平磋商後就 貴集團的未來存款向 貴集團所報存款利率將不低於當時可獲知的最高利率。較高的利率是否具有追溯影響亦將由 貴集團與集團財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將保證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布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控監測指標規範運作，而其主要的監管指標如資產負債率、同業拆入比例及流動性比例也將符合中國銀監會的要求。

同時，集團財務公司內部網絡資金管理系統全部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界面的安全測試，並全部採用證書認證模式（為網上銀行的協議），以保障貴集團的資金安全；而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通過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委託貸款業務（由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貴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向貴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授出貸款的中介商）進行）的資金所有權將不會轉至集團財務公司。

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應(1)向貴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呈交中國銀監會的每份監管報告的副本；(2)於每月第十日向貴公司提供集團財務公司上一個月的財務報表；及(3)於每月第三日向貴公司提供一份載有貴集團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狀況的月度報告。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信用評級、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時，應及時通知貴公司，且貴公司將有權中止或終止集團財務公司的服務。

吾等亦獲董事告知，集團財務公司已實施定期內部審核程序，以檢討內部規則及政策執行及遵守情況。自成立以來，中國銀監會並無就集團財務公司提出問題。

吾等已審閱集團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手冊，並注意到集團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由三個層次架構組成，即業務部層次、計劃財務部層次及總經理辦公會層次。業務部負責執行業務交易，計劃財務部負責管理業務交易及總經理辦公會負責審批計劃財務部作出的決策。很明顯，集團財務公司的業務交易的規劃、審閱及執行相互分開。

鑒於集團財務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以及標準營運程序，吾等認為集團財務公司現存之內部監控措施適當且可以保障貴公司以及其股東之整體權益。

## 5. 集團財務公司作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之風險概況

為制定集團財務公司之風險狀況其與中國商業銀行之風險狀況比較，吾等根據財務機構之三大風險因素（即合規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審閱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商業銀行之多項重要財務比率並載列如下：

### (i) 合規風險

作為中國之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集團財務公司受中國銀監會監管，據此，集團財務公司須每年向中國銀監會呈交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此外，集團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監會不時設定之若干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參考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之財務比率之合規規定：

財務比率	資本充足 比率 (附註1)	銀行間借貸 餘額對資本 總額比率 (附註2)	已發行擔保 總額對資本 總額比率 (附註2)	投資總額對 資本總額 比率 (附註2)	自有固定 資產對 總資本比率 (附註2)
中國銀監會 的規定	不低於10.5%	不高於100%	不高於100%	不高於70%	不高於20%

附註1：資本充足率界定為資本總額除以風險調整後資產。

附註2：資本總額包括：(1)實繳資本或普通股股份；(2)資本儲備；(3)保留盈利；(4)風險撥備；(5)未分派溢利；(6)少數股東出資；(7)貸款撥備；及(8)第一級及第二級資本及相關財務機構溢價。

吾等已就管理辦法的各項規定進行獨立審查工作，以審查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各項財務比率，並注意到集團財務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所有財務比率規定。吾等亦獲董事告知，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集團財務公司未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規定及法規的記錄。

---

## 卓亞函件

---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所有商業銀行均受中國銀監會規管。除資本充足率外，管理辦法中所載之財務比率並不適用於中國商業銀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對中國國內之商業銀行進行之年度統計，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中國商業銀行之資本充足率分別如下：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之規定	中國商業銀行之平均財務比率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率	不低於10.5%	12.19%	13.18%	12.95%

吾等注意到，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資本充足率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於各年之平均資本充足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集團財務公司之合規風險相對上較中國商業銀行低。

### **(ii)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財務公司及所有中國商業銀行分別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風險監管指標考核暫行辦法及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受中國銀監會

監管。反映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比率為流動比率，下圖載列集團財務公司及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對集團財務公司之規定		
流動比率 (附註3)		不低於25%		
		中國商業銀行之平均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之規定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 (附註3)	不低於25%	44.03%	46.44%	46.18%

附註3：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吾等注意到，集團財務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均高於中國商業銀行各年之平均流通比率。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集團財務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相對上較中國商業銀行低。

### (iii) 信貸風險

由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客戶限於 貴公司及河北建投的成員公司，集團財務公司的客戶集中風險高於中國商業銀行（其客戶為公眾）。因此，集團財務公司任何一名客戶違責對集團財務公司造成的負面影響，可能大於對中國商業銀行任何一名客戶違責的影響。然而，作為河北建投之附屬公司，集團財務公司可取得其客戶財務狀況之詳情，並可於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批授貸款前取得足夠之資料。大部份中國商業銀行都沒有這方面的優勢，商業銀行在評估客戶時可取得之資料十分有限。因此，在若干方面，由於集團財務公司可取得額外的資料，客戶集中風險因而降低。信貸風險之主要指標為不履約貸款比率及撥備覆蓋率。吾等注意到，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之不履約貸款比率



---

## 卓亞函件

---

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而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集團財務公司之撥備覆蓋率均高益中國商業銀行：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對集團財務公司之規定		
不履約貸款比率(附註4)	不高於5%			
撥備覆蓋率(附註5)	不低於100%			
		中國商業銀行之平均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中國銀監會之規定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不履約貸款比率(附註4)	不高於5%	1.00%	1.25%	1.50%
撥備覆蓋率(附註5)	不低於100%	282.70%	232.06%	198.39%

附註4：不履約貸款比率界定為不履約貸款除以貸款總額。

附註5：撥備覆蓋率界定為貸款撥備除以不履約貸款。

吾等注意到，集團財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履約貸款。因此，基於撥備覆蓋率的公式規定，其分母為不履約貸款的金額(如為集團財務公司即為零)，集團財務公司就不履約貸款作出全額撥備覆蓋，集團財務公司在這方面的表現卓越。

此外，為了確保資本流動性，貴公司及集團財務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的董事會已於集團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中承諾，河北建投將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於集團財務公司面臨緊急付款困難時滿足其資本需求。因此，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質素獲河北建投全面支持。

河北建投為國有企業，最大資產位於中國河北省。根據貴公司提供的河北建投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河北建投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營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10億元及人民幣21.292億元。根據集團財務公司的報告，集

團財務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萬元及人民幣5,600萬元。於2013年及2014年，利息覆蓋率(按河北建投經營溢利除以集團財務公司的利息開支計算)分別約為58.7倍及38.0倍。此外，河北建投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現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於有關期間為集團財務公司應付利息的592.9倍及344.9倍。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河北建投之財務能力足夠向集團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集團財務公司之信貸風險與商業銀行比較相對較低。

根據集團財務公司與中國商業銀行之財務比率之比較，以及對集團財務公司之合規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之分析，吾等認為集團財務公司作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之一般風險概況不高於中國商業銀行，而現有的內部控制程序足以管理集團財務公司之風險。

## 6.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下列規定：

- (i)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帳目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缺乏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如適用)訂立；及
  - c. 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ii) 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
  - a. 獲董事批准；

- b.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董事必須於年報列明核數師是否確認上述事宜；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促使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各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獲提供充分途徑以查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文(ii)段所述之報告；及
- (iv) 倘 貴公司知悉及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i)及／或(ii)所載之事宜， 貴公司將實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由於進行經續期金融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故吾等認為現存適當的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的未來執行以及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權益。

## 7. 討論及分析

集團財務公司乃根據監管成立「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成立，以加強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間資金的集中管理及使用。集團財務公司與 貴集團訂立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容許集團財務公司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 貴集團獲得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金融服務。

概括而言，根據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集團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並無義務就任何特定服務聘用集團財務公司，基準為集團財務公司按非獨家基準提供其服務，並已有多項適當之保障措施確保適當減低 貴集團將存放於集團財務公司之存款之風險。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

---

## 卓亞函件

---

進行之存款服務以及其上限以確保 貴集團享有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由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帶之益處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存款服務（包括每日最高餘額）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存款服務及每日最高餘額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陳學良  
敬啟

2015年12月11日

## 1. 債務聲明

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列印前編製此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如下:

### (a) 借款

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7.1億元,其中包括(i)由本公司提供的信貸擔保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質押的應收賬目作擔保的約人民幣4.8億元的銀行借款及(ii)約人民幣112.3億元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b) 債務證券

本公司有本金約為人民幣20億元之已發行及未償還公司債券。此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新能源已於2015年10月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接受註冊函(中市協註[2015]CP343號)。按照該函件,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已接受河北建投新能源將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將於註冊有效期(即自接受註冊函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分期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於2015年10月22日,河北建投新能源已完成發行首期短期融資券,本金額為人民幣5億元。

### (c)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2億元。

### (d) 本集團按揭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揭或資產抵押。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完成按揭、質押、債權證或其他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自2015年10月31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狀況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沒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2. 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無且本集團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目前可獲得的信貸額、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影響，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需要。

##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預期2015年下半年國內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但是國家一系列穩增長政策的效果逐步顯現。預計下半年能源需求較上半年將有所回升，全年能源消費將保持中低速增長，能源供需仍將延續總體寬鬆的格局。伴隨京津冀協同發展的不斷推動，河北省將與天津實現生態環境信息共享、生態過渡帶共建，清潔能源仍然處於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期，並有較大的發展潛力。本集團將發揮香港上市公司的平台優勢，有效利用多年來積累的專業化管理水平經驗，將穩步推進其天然氣及風電項目及其他業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的競爭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就董事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若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c) 董事於交易中的重大權益

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中任職，故此等人士被視為於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該等人士須在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另外，本公司其一名非執行董事劉

錚博士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3日的公告所載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因此他亦已就批准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錚博士的辭職於正式委任新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空缺後生效。

### 3. 董事於控股股東的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河北建投中擔任的職務：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於河北建投的職務
曹欣博士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副總經理
秦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總經理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孫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考核評價部總經理
吳會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北建投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 4. 董事於本集團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公司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由本集團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6. 重大合同概要

在發佈本通函前兩年內，本集團已簽署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同（並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河北建投新能源、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訂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協議，內容有關河北建投新能源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之短期融資券（「承銷協議」）。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應收取相當於將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總面值乘以期數之0.4%的佣金總額。河北建投新能源就其發行首期短期融資券已付的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
- (b)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於2015年1月22日就本公司從河北建投收購河北豐寧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0%股權而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付轉讓價約為人民幣6,970萬元；
- (c) 本公司與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建投能源投資於2015年1月8日就增加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訂立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河北建投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建投能源投資根據各自股權提供注資，而在集團財務公司的增加後註冊資本中本公司注入人民幣5,000萬元；
- (d) 河北建投新能源與河北建投於2014年12月19日就由河北建投向河北建投新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萬元訂立的合資合同。於注資完成後，新天綠色能源圍場有限公司由河北建投新能源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93.71%及6.29%；及

- (e) 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於2014年1月21日就配售476,725,396股新H股而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約為人民幣3,190萬元。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截止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牽涉如下重大訴訟：由於河北元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元華公司」）未能在其簽發的商業承兌匯票到期後向銀行支付票據款項，因此銀行依據其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天然氣」）簽署的貼現協議直接從河北天然氣賬戶扣款，金額總計人民幣1.4億元。之後，河北天然氣與元華公司辦理了具有強制執行法律效力的公證債權文書，由元華公司為其前述欠款提供若干資產抵押。由於元華公司到期未向河北天然氣償還欠款，河北天然氣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公證債權文書，中國法院已於2015年5月13日立案受理。於2015年7月8日，雙方達成和解協議，據此元華公司承諾分期償還欠款。元華公司已遵守該和解協議，並按時分期償還了款項。

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屬於在正常生產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對外追索債權的情況，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尚待處理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確認其：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班澤鋒先生及林婉玲女士。
- (c)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裕華西路9號裕園廣場A座9樓，且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九龍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03室。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法律顧問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18樓的辦公室查詢：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概述的重大合同；

- (d) 經續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信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50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函，如本附錄第9段所述；及
- (h) 本通函。